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40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

被告 陳夏（原名：陳建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4,4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19條約定可憑（見北簡卷第1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103.107.196.164），於民國113年7月4日與原告簽訂系爭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20年7月3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1期，共84期，依

01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於每月4日前繳付，利息自實際
02 撥款日滿3個月內，按週年利率1.68%固定計算，自前開期間
03 屆滿翌日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年利率2.28%計算
04 （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4%）。被告如有一期未
05 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
06 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得收取每期固定金額600
07 元違約金，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嗣後
08 未依約清償貸款，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9 迄今尚欠49萬4,4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10 償。爰依系爭約定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1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
15 書、台幣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等件（見北簡卷第9至15頁）為
16 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7 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18 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可採。從而，原
19 告依系爭約定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0 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24 法官 林修平

25 法官 張庭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01
02
03

附表：（新臺幣／民國）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49萬4,400元	自113年8月5日起至113年10月4日止	1.68%	自113年9月6日起，按月給付600元，最多以3期為限。
	自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4%	